

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 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上午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4-37
- 2、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年，共计450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HSCG-2025-0004-01	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4500000	4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学校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3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5.4 质保期：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交易系统（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2月17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一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申领CA数字证书（线上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通知公告-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

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6.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20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529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29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839295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238820128
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529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839295558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质保期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8	采购需求	学校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_15_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
17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评审标准。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8	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唱标；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5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100% 1、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2、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注:本项目总金额约 4500000 元(2 年共计 4500000 元)。 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定价依据:由区教体局代表、招标人代表、中标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上、中、下旬产品平均价格。
36	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2) 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 (3) 结算价格:产品价格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上、中、下旬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同类副食品价格)。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3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专区的相关说明。
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或餐饮业。
42	其他补充事宜	1. 中标结果发布后，招标人可随时实地考察，投标人能满足学校的供应要求，实地情况如达不到供应要求，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保证所供食材新鲜，配合学校食堂的规范管理，如无故发生不配合或食材有质量问题，累计发生两次，学校有权终止合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中标后所供食材质量达标并能经相应主管部门抽检，抽检结果为合格，如出现 两次及以上抽检结果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中标后如因供应的食材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中标后拟派人员（送货员）需向招标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 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且不再接受质疑。
--	--	--

注：

1. 依据豫发改公管〔 依据豫发改公管〔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必须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 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是全新的原厂货物。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含设备和软件等）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13 货款支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
- 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投标编制-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投标的符合性确认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 投标人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 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5.3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5.5 评标及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

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6 详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7 评标（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8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投标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供应商质疑书面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规定要求。

5.9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 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采购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2) 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专家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7、法律责任

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通报：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0）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1.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1.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2.1 .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特定资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制，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审办法如下：

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50 分，商务部分 20 分。

条款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总体服务方案（8 分）	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产品质量承诺全面、合理，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总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较深刻、表述基本全面，总体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简单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总体服务方案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8 分
	配送方案（8 分）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等：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 0 分。	8 分
	保障及应急措施（8 分）	保障及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有建立健全的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紧急预案完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人员到位、责任到人；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 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 0 分。	8 分

	原材料管理 (8分)	根据投标人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1. 投标人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投标人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投标人原材料管理措施内容有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0 分。	8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 (8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质量、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各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各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各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0 分。	8 分
	应急处理方案 (8分)	如遇到大雨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天气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0 分。	8 分
	服务承诺 (2分)	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对配送服务的定位、目标，提高服务水平 的整体管理方案，整体服务方案：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 0 分。	2 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荣誉 (20分)	供应商或厂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食材配送百强企业”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和网站截图），没有不得分。	5 分
		供应商或厂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中国食材配送行业先进单位”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和网站截图），没有不得分。	5 分
		供应商或厂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无公害绿色食材配送供应商”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和网站截图），没有不得分。	5 分
		供应商或厂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农副产品配送服务绿色创建示范单位”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和网站截图）没有不得分。	5 分

注：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 否则不得分。采购人在中标后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等证明材料查验原件。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

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包段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符合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审系统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 5) 在符合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差。

(4)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 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劣于的, 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 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 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 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之和。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 则按 “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进行排序, 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 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如仍相同, 以抽签确定为准。

(七)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学校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合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订货与响应时间

半个小时响应，两个小时内送货到位。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3、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

（3）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4、价格确定：详见招标文件。

5、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检测检验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6、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食材等货物变质或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食品等货物市场价格明细，食品的品种选择由甲方决定；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价。

9、乙方在送货时，由双方共同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货物在途运输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供货物品重量要与实际相符，如发现乙方多次短斤少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银行账号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当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每次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

2、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出现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额总额的 10%违约金。

3、甲方迟延支付采购款项的，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国家关于逾期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为人民法院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遇甲方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履行，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通知与联系方式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本条第3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联系人。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4、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及验收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面粉（小麦粉）	25kg/袋，通用面粉	袋	1368	85
大米	20 斤/袋，一级	袋	1089	110
食用油（花生油）	非转基因，一级， 20 斤/桶	桶	1440	200
鸡蛋	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无任何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碰击石头，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	斤	46800	4.97
猪肉	三级带皮白条生肉	斤	25074	12
鸡腿肉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	斤	41148	6.5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	斤	87588	1

	滑，体硬不软，饱满			
蒜苔	颜色鲜艳、外观饱满挺直、手感坚实、气味清香	斤	16272	2.3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中带甜	斤	28440	2.2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包心坚实紧密	斤	77040	0.5
大葱	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挺直，长约 50 厘米	斤	2574	1.4
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斤	2628	5.5
红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斤	7020	1.3
千张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斤	5580	3.7
黄豆芽	色泽洁白或淡黄、根部白或淡褐、头	斤	14220	0.9

	部淡黄且有光泽、具有豆芽特有的清香味、芽身挺直且脆嫩、无烂根烂尖现象。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斤	23328	0.8
有机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斤	26136	4.2
香蕉	应季供应	斤	4896	2
芹菜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 30 厘米	斤	10944	1
西葫芦	果实呈圆筒形，果面平滑皮薄，肉厚、籽多，大小均匀，无外伤	斤	25596	1.8
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较密实，有石膏脚	斤	32760	2

桔子	应季供应	斤	24192	2.1
皮渣	色泽均匀，有清香，无异味(异臭)，无霉变，块状均匀，无可见杂质	斤	9360	2.5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实，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斤	6480	0.6
洋白菜	外叶淡绿色，内页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斤	13788	2
韭菜	新鲜的韭菜叶子呈浓绿色,颜色鲜艳有光泽。形状:叶子直挺,没有明显的弯曲或下垂现象。根部截口整齐,没有额外生长的节。	斤	1324	5
大蒜	薄嫩，蒜茎洁白，水份充足	斤	360	3.8
茄子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斤	8640	1.45

香辣面	鲜面条	斤	23760	1.9
面条	鲜面条	斤	25200	2.5
淀粉	具有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袋（50 斤）	496	120
八宝粥	50 斤/袋	袋	104	200
小米	10 公斤/袋	袋	85	90
玉米糝	50 斤/袋	袋	66	150
白糖	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味、臭味、异物，100 斤/袋	袋	102	160
黑米	50 斤/袋	袋	104	160
黄豆	50 斤/袋	袋	66	260
花生米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	袋	76	280

	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50 斤/袋			
耗油	4 瓶*500ml	件	27	50
黄豆酱	4 瓶*500ml	件	27	50
大十三香	5 斤；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	包	27	80
番茄酱	6 瓶*500ml	件	27	95
生抽	4 瓶*500ml；正规厂家生产，非转基因大豆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1.2g/100mL，头道原汁，酱香浓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质稳定。	件	9	50
豆腐皮	5 斤	包	45	15
红烧酱油	4 瓶*500ml；正规厂家生产，非转基因大豆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件	225	45

	1.2g/100mL，头道原汁，酱香浓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质稳定。			
料酒	9 瓶*500ml；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件	45	40
腐竹	5 斤/包；呈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	包	1404	35
味精	50 斤/袋；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有鲜味	袋	27	480
黑糖	50 斤	袋	9	180
酵母	20 袋*250 克；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	件	9	175

	的光泽、天然芳香 味或辛辣味			
胡辣汤料	鲜香，含木耳、面筋、粉条段、花生米等	斤	630	23
洗洁精	40 斤	壶	153	75
八角	干爽，无霉变，无黑果，果壮肉厚、角瓣粗短，天然芳香 香味	斤	180	40
紫薯面	10 斤/箱	箱	18	75
盐	20 袋*500 克；白色 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件	171	20
辣椒段	气味、味道纯正， 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斤	30	20
粉条	透明有光泽，略微发黄、发灰，接近原材料本色颜色，无韧性易折断，不易煮烂，20 斤/包	包	32	80
白醋	4 瓶*500ml；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	件	27	40

	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陈醋	4 瓶*500ml；总酸含量 $\geq 3.5\text{g}/100\text{mL}$ 。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text{g}/100\text{mL}$	件	40	40
甜面酱	4 瓶*500ml	件	18	16
花椒	色红润、油气足、肉头厚、麻味重、香气浓	斤	90	40
大红袍	20 袋*100 克	件	9	315
豆瓣酱	4 瓶*500ml；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	件	130	70
孜然	孜然香浓，咸鲜适口。	斤	100	16
枣干	橙黄铮亮，质软稍韧；香甜如蜜	斤	90	7
木耳	朵片完整，耳面黑	斤	9	275

	褐色，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			
辣椒面	其面色泽鲜红、干燥、松散，粉末为油性，不含有杂质，无结块，不染手的红色，有强烈的刺鼻刺眼的特点，口感辛辣。	斤	100	14
桂皮	皮细且有彩皮，，无破裂，无白肚，无霉坏，天然芳香味	斤	54	17
香叶	干燥、叶片无残缺，天然芳香味	斤	40	30

注：最终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据实结算。

二、采购要求（验收要求）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招标人选定，中标人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优先在**本地市场**进行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1、肉类制品

1.1 猪肉类

（1）质量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产品票证要求如下：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瘦肉精检测报告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3）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2 家禽类

（1）质量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2）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3）色泽正常，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细腻，基本无淤血、风干现象，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具自然腥味；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冻禽类外观滋润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2、主食类

2.1 米类质量要求：

（1）米类：新米。

（2）保质期：6个月（含）以上。

（3）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标准号等内容。质量不低于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要求，提供 SC 认证、产品合格证。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4）米制品：颜色呈白色、色泽基本均匀一致；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光滑，口感爽滑，有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杂质。

2.2 面粉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1）面粉：新面。

（2）保质期：6个月（含）以上。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GB/T 1355-202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4) 面制品：色泽均匀一致；外表光滑有韧性；无酸味、霉味；无杂质；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

3.3 食用油质量要求：

(1) 原料：为非转基因花生、大豆及调和等。

(2) 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豆油国家标准（GB/T 1535-2017）/花生油国家标准（GB/T1354-2017）。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蔬菜类质量要求

1.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供货时提供）。

2. 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配送商经招标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招标人要求补足；

3.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 质量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招标人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5. 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无残虫卵。

4、鸡蛋类质量要求

1. 满足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按需提供各类标准蛋类；

2. 鸡蛋新鲜，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

5、调料及辅料类质量要求

1.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3. 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三、实施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食材配送的路线优化、人员配置、食材准备等方面制定一份全面详细的食材供货收货方案, 以确保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的无缝联系和高效交流, 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 减少潜在风险, 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2.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餐饮消费市场愈发兴旺。食材来源渠道日益增加，为保证招标人单位的饮食安全，投标人向招标人单位提供的食材须有明确且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
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 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拿货物，对客户不耐心等；
4. 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采购时及时收集填制采购档案表, 对合格投标人的控制，质检员对投标人每次供货时进行抽样检验，采购产品的验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坚决采购有 QS 标志的产品, 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不合格的拒收, 合格的办理手续入库。放入仓库后的食品或者原材料，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与报告，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5. 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制度。由于食品安全涉及到各种因素，如包装、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需建立全面、科学、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人员素质、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6.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虚心听取用户意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及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质量负责人通报，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7.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投标人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投标人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并向招标人反馈情况；
8. 应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高峰期”、“节假日”、“暴雨”、“洪水”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食材供应；
9.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投标人有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招标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四、建立制度,加强监管

成立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的监管、指导、协调工作。

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单位,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建立退出机制。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中标人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中标人学校食材集中采购配送资格。中标单位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配送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学校学生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 3.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3.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3.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3.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 3.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3.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 3.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 3.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 3.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3.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3.14 每学期有超过一半的学校评议食材供货不及格的；
- 3.1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3.16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 3.17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在区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五、退出程序

-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 2. 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六、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学校向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 1. 《食品配送单位管理制度》
- 2.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3. 《购销记录台账制度》

4.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 《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6. 《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7. 《食品定期检查制度》
8. 《不合格食品退市及销毁记录制度》
9.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七、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 质保期：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4. 配送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接受配送任务后, 应按合同要求, 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配置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 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 (2) 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
 - (3) 结算价格:产品价格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上、中、下旬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同类副食品价格)。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7. 中标人供货价格包含产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需求单位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8.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保证所安排的专职配送人员充足和配送专用车负责送货（如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与投标文件发生变化，及时向招标人备案），肉类产品、熟食品等产品在

运输过程需用封闭式车辆，不得露天运输。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9.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10.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3. 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4. 验收标准：①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②供货时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③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15. 中标人建立食材出入库台账，需由专职配送人员负责送货（如人员与投标文件发生变化，及时向招标人备案），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合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师生正常就餐。

16. 售后要求：中标人不得供应临近质保期前 2 个月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承诺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 电子信箱：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小写： %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有“正偏离”请在备注处说明。若有一处出现负偏离，按照评审标准规定处理。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商务部分评分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